**苍南168生态海岸带示范样板段绿道景观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文件001号**

各投标人：

根据苍南168生态海岸带示范样板段绿道景观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编号：A3303270480001554001001）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发布答疑与补充文件，是对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的补充和修改，应优先于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阅读。

1. 补充和修改部分如下
2. 原招标文件第12页“36 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的“三、其他事项”的内容现修改为:

**“三、其他事项**

**1、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不足之处应严格按省、市、县防疫政策及相关文件执行；**

**2、投标现场须进行体温测量，如体温数据不一致的情况下，以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机构）的数据为准；**

**3、投标人在递交标书等阶段健康码出现红码、体温出现异常等情况，可能引起投标文件被拒收或出现隔离情况，所导致的各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原招标文件第22页“9.5.1.4资信标评审”的内容现修改为：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企业业绩及奖项 | 4 | 1、自 2017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任一成员均可）完成过单个合同工程投资金额在2亿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设计业绩（应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设计工作内容，缺一不可），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评分依据：业绩证明应同时提供①和②，其中：  ①合同复印件（允许非完整合同复印件，需提供业绩要求的重要信息，至少须包括合同封面、签署页、项目性质及规模）并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②审图单位或行政部门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若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未体现项目性质及规模的，需另行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和**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 自 2017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任一成员均可）承担过的景观绿化设计项目获得过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自 2017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任一成员均可）承担过的景观绿化设计项目获得过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或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注：①企业奖项只计取一个最高业绩奖项分值，不累计分值；  ②本项最高2分；  ③具体奖项名称详见“附表：勘察设计奖项列表”，未列入的奖项不计。  评分依据：业绩证明应同时提供①和②，其中：  ①合同复印件（允许非完整合同复印件，需提供业绩要求的重要信息，至少须包括合同封面、签署页、项目性质及规模）**并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②颁发的获奖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合同中、中标通知书中未体现项目性质及规模的，需另行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和**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人员配置 | 4 | 1、拟派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具备风景园林专业或绿化林业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2、其它各专业负责人（若为外资投标人与境内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由境内投标人委派）的计分情况如下：  1）建筑专业：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及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  2）结构专业：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及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  3）景观专业：具备风景园林专业或绿化林业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  4）给排水专业：同时具备注册给排水工程师资格证书及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2分。  评分依据，应同时提供①和②，其中：  ①各专业负责人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②各专业负责人在投标单位（若为外资投标人与境内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指境内投标人）参保的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并且该证明中注明“已到账”的最后一个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若投标设计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则须提供该设计企业注册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期内的有效社保证明。 |

**注：上述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1. 本补充文件、答疑未涉及的其他内容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